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之公告、復牌指引、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資料及額外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界定之相同涵義。

業務經營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活動統籌、提供旅行相關產品及經營影視城和酒店。儘管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仍照常進行業務經營。

有關暫停買賣之近期發展之季度更新資料、實施復牌計劃及達成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之復牌指引：

- (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iii)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28及5.36A條；

- (iv) 告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 (v) 有針對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若作出）撤回或解僱清盤人；及
- (vi)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34及5.14條。

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於香港及中國進行及完成實地審核工作，從而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復牌指引前，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其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有關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之任何重大進展，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每季度更新其發展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ationalarts.hk 「投資者關係」一頁。